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13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以33.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上市

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4、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61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5、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 67 名激励对象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 888,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6.7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 300 万股；同意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73 元/股。

##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秦琪、王栋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全部已获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公司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3,000,000 股减少至 122,96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6.73 元/股。

## 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普通股 A 股，回购价格为 16.73 元/股，回购数量为 40,000 股，公司将用自有资金 669,200 元进行回购。

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40,000
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3,000,000
股份总数	123,000,000
回购注销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33%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3%
回购价格（元/股）	16.73
回购金额（元）	669,2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五、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96,000	72.76		89,456,000	72.75
首发前限售股	86,496,000	70.32		86,496,000	70.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00	2.44	40,000	2,960,000	2.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04,000	27.24		33,504,000	27.25
三、总股本	123,000,000	100	40,000	122,960,000	100

####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秦琪、王栋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对其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秦琪、王栋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权益共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事宜。

### 九、备查文件

- 1、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5 日